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G 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委員會設立目的

1. 為實踐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之企業願景，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職能。
2. 本委員會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決策及督導單位，指導督促 ESG 委員會永續相關作為，以深耕企業永續文化，以強化並落實對健全公司治理 (G)、環境保護 (E)、社會關懷 (S) 及對利害關係人之承諾，使董事會得履行保障公司、員工、股東及利益關係者權益之職責，並使宜特成為客戶、員工、股東滿意之負責任企業。

第二條 委員會之組成

1. 本委員會經董事會委任至少三名公司成員組成，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並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2.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任命遞補；但因獨立董事成員解任且無其他獨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規補選獨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獨立董事資格者擔任 ESG 指導委員會成員，並於獨立董事補選後委任之。
3. 本委員會下設立 ESG 委員會，由 ESG 委員會召集人擔任 ESG 指導委員會執行秘書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與落實。

第三條 委員會職責

為協助董事會推動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各面向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以實踐永續經營之目的，本委員會職責包括下列事項：

1. 督導 ESG 永續發展理念之實踐
2. 委派 ESG 主任委員針對 ESG 負面衝擊事件執行盡職調查
3. 確保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及執行成效之追蹤
4. 委派 ESG 委員會召集人
5. 每年負責審查和批准 ESG 報告重大主題與績效

第四條 委員會召開與召集

1.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
2. 本委員會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3. 本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

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會議議程訂定

1.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依前條規定提供予本委員會成員；召開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2. 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獵具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六條 會議決議方式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前項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七條 利益迴避

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 ESG 指導委員會成員行使表決權。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八條 會議議事錄

1. 本委員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界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委員出席狀況，包含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 (5) 紀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與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及反對或保留意見。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2.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3.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

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至少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 行使職權之資源

1.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公司董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2.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相關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 績效評估規定

本委員會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之執行及程序依「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施行之。

第十一條 事務授權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二條 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